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_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 683, 056. 49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报表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606,094.52	4,683,056.49	270,289,151.01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74,798.10	4,683,056.49	122,957,854.59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